

# 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獎勵民間捐助及贈書作業要點

中國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核准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獎勵各界資助充實館藏及設施，依據「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第三十八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國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，對本館捐助金錢、圖書、設備或其他資產者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館對於捐贈之金錢、圖書、設備等保有完全處理及管理之權利。
- 四、本館對於受贈之金錢應依「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辦理繳庫作業程序。
- 五、本館對於捐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形，除珍貴資料或具重大參考價值外，得不予採納：
  - （一）不符著作權法之翻印、翻版圖書資料。
  - （二）一般書籍出版年份十年以上、電腦書籍出版三年以上、不具學術價值之圖書資料者。
  - （三）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或書內有註記、眉批、畫線者。
  - （四）個人簡報及散頁資料或不滿五十頁小冊子。
  - （五）中小學教科書、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具宣傳性之宗教、政論等宣傳品。
  - （六）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，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
六、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捐款供圖書館作為購置圖書、期刊、設備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等用途，愛心捐款姓名得蓋印於圖書〔由捐款人同意下註名〕、期刊、設備、閱讀推廣活動文宣、本館公佈欄等公告之。
- (二) 捐款新台幣伍仟元以下或捐贈藏書 100 冊以上未達 200 冊者，致感謝卡乙張。
- (三) 捐款新台幣伍仟元以上壹拾萬元以下或捐贈藏書 200 冊以上未達 500 冊者致感謝狀乙紙。
- (四) 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或捐贈藏書 500 冊以上者致感謝獎牌乙座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五) 指定捐贈單項設備或設施價值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，由本館製作捐贈者姓名牌黏貼於該項設備上。

七、除前列獎勵方式之外，並得視捐助之內容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謝意。